栖霞区 社会救助 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(行政其他权力)

古石	事项 名称	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 付		事项编码	00051100100001				事项 类别	其他权力
事项 属性	办理 主体	栖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		办理 时限	法定时限: 30 个工作日; 承诺时限: 30 个工作日				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: 85337203
事项信息			政务公开办理							
办理 环节	办理 岗位		产生 信息	信息 推送	推送 渠道	公开 属性	公开 主体	公开时限	公开 方式	公开 渠道
受理	街道办事	处	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			不予公开				
审查	街道办事处		审查申请人材料是否 齐全,是否符合法定形式,将申请人家庭录入比对系统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。			不予公开				
公示	街道办事处		申请人家庭、拟保障人口、保障金额,街道委托社区在申请人居住地公示。			主动公开	街道办事处	五个工作日	社区公 示栏	社区公示栏
决定	决定区民政局		申请人家庭保障人口、保障金额、拟批准的,区民政局委托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居住地公示。			主动公开	栖霞区社会 救助科	五个工作日	社区公示栏	社区公示栏
给付	区民政局	司	申请家庭保障人口、保障金额		网站	主动公开	栖霞区社会	长期	查询	政府网站、政务 服务中心、社区

					公示栏
			救助科	1	47112